

# 平顶山市精神病医院平顶山市第六 人民医院健康养护院建设项目施工 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5-46

招 标 人：平顶山市精神病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奥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45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70
第六章 图纸 .....	7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平公资建 2025163 号】平顶山市精神病医院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健康养护院建设项目施工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精神病医院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健康养护院建设项目施工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02-410400-04-01-301117）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实施，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平顶山市精神病医院，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奥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pds.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5-46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精神病医院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健康养护院建设项目施工项目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03615090.12 元

最高限价：103615090.1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金额（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公资建 2025163 号-1	第一标段	103615090.12	103615090.12

5、招标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项目总建筑面积 24894.56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0990.70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3903.86m<sup>2</sup>。其中：主楼部分：包含地下一层、一至六层的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安装工程等图纸所示内容；院区部分：包含室外原有道路拆除，室外铺装、绿化、新建门卫室、液氧站及室外给排水、电气、智能化等图纸所示内容。

---

5.2、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包括项目概况本标段全部内容）。

5.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5.4、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5、计划工期：450 日历天

5.6、工程地点：湛河区平桐路中段西侧平顶山市精神病医院院内。

5.7、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45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上传电子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没有担任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书面承诺）；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相关技术管理工作 5 年以上（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拟派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

（5）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且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投标单位成立年限不足一年，可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6）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

---

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页截图，截图须显示股东等单位负责人及出资信息，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若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8）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包括上报主管部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招标人有权在任何时间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投标人对核实须配合）；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注：1. 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06月09日0时00分整至2025年06月29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不接受其它形式。潜在供应商下载文件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需在《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中，下载《YDBX 清单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清标办法)》制作系统，按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

2、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3、供应商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4、本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5、监督单位：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F737105200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5-2633905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精神病医院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平桐路沙河桥南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5-6166762

###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奥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卫东区东安路白银路交叉口院卫东区住建局三楼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337558881

### 3、项目联系方式

---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337558881

###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和法人电子签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具体内容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恢复重大紧急项目交易服务的公告 <http://ggzy.pds.gov.cntzgg/41494.jhtml>）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并在开标记录表签章确认。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平顶山市精神病医院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平桐路沙河桥南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5-6166762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奥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卫东区东安路白银路交叉口院卫东区住建局三楼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337558881
1.1.3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精神病医院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健康养护院建设项目施工项目
1.1.4	工程地点	湛河区平桐路中段西侧平顶山市精神病医院院内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	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出该标段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将不予评审。 <b>注：招标控制价详表后附。</b>
1.4.1	招标范围	标段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标段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项目概况本标段全部内容）。
1.4.2	计划工期	450 日历天
1.4.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4	合同履行期限	450 日历天
1.4.5	质量要求	合格；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5.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3.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8337558881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3.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 5 人以

		上单数。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1人。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评审。																												
8.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如果有特殊情况，按实际情况推荐。）																												
8.1.2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如出现不足情形，按实际数量推荐）																												
9	偏离	允许正偏离。																												
10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11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按以下收费标准进行计算，由中标人以现金方式或转账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预算金额（万元） 费率 项目类型</th> <th style="width: 15%;">工程</th> <th style="width: 15%;">货物</th> <th style="width: 15%;">服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td> <td>1.2%</td> <td>1.7%</td> <td>1.7%</td> </tr> <tr> <td>1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 <td>1.0%</td> <td>1.2%</td> <td>1.2%</td> </tr> <tr> <td>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 <td>0.7%</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 <td>0.4%</td> <td>0.5%</td> <td>0.4%</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td> <td>0.25%</td> <td>0.30%</td> <td>0.250%</td> </tr> <tr> <td>1-5亿元（含5亿元）</td> <td>0.10%</td> <td>0.10%</td> <td>0.10%</td> </tr> </tbody> </table>	预算金额（万元） 费率 项目类型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预算金额（万元） 费率 项目类型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p>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p> <p>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3. 按以上标准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收取。</p>			
11.2	中标公示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历天。</p>			
11.3	工程款支付办法	<p>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承包人在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等额预付款担保）。预付款在第二次拨付进度款时开始扣回，每次扣回预付款的 20%，当月进度款不足扣除时可累计到下月再扣除，当工程进度款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5%时预付款全部扣回。工程款按月支付，每月月底中标人向发包方报送工程款申请表，经总监理工程师、项目业主签字认可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全部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两年）后无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在一月内办理支付手续（无息）。</p> <p>注：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p>			
11.4	验收要求及标准	合格。			
11.5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数额： <b>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20000.00 元</b></p> <p>二、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前一日 23 时 59 分前；</p> <p>三、递交形式：</p> <p>1、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p>			

		<p>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供应商库中录入的账户（不支持结算卡支付）。</p> <p>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投标人打开 <a href="http://221.176.192.166:8080/ggzy">http://221.176.192.166:8080/ggzy</a>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对应已参与投标项目依次点击“参与投标”→“费用缴纳指南”→“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中原银行虚拟子账户缴纳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缴纳说明单生成的银行账户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查询确定费用到账，依次点击“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3、其他事项：</p> <p>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少交保证金属于无效缴纳。</p> <p>3、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 24 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同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p> <p>4、本项目支持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具体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投标业务启用电子保函时间事宜的通知》。</p> <p>5、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必须及时退还。</p>
11.6	中标人履约担保	<p><b>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b></p> <p><b>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b></p>
11.7	质量保证金	<p>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结束后退回。</p>

11.8	其他	/
12	评审程序	本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13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14	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要求：投标人须按照《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编号DBJ41/T141-2024)、及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配备施工企业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擅自降低标准。
15	实质性条款	<p>一、编制依据：</p> <p>1)设计图纸、质疑回复及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p> <p>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p> <p>3)定额采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园林绿化工程)及相关配套文件；</p> <p>4)材料价格采用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服务中心发布的《平顶山工程造价》2025年2月份价格信息，不足部分采用郑州市同期价格信息及市场询价；</p> <p>5)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足额计取；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规定足额计取；</p> <p>6)绿化部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豫建设标【2014】57号文，扬尘污染防治费执行豫建设标【2016】47号文，规费执行豫建设标【2014】29号文及豫建建【2016】62号，营改增相关费用调整执行豫建设标【2016】24号文，按规定计取；</p> <p>7)税金执行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按一般计税法，税率按9%足额计取；</p> <p>8)相关费用动态调整执行豫建标定【2016】40号文《关于发布&lt;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gt;、&lt;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gt;、&lt;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gt;动态调整规则的通知》、豫建消技【2024】31号文《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发布2024年7-12月人工价格指数、各工种信息</p>

价、实物工程量人工成本信息价的通知》。

## 二、工程竣工结算

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后 28 天内，承包方须提供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工程验收资料，竣工结算报告包括结算书、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技术核定单等，并按时间顺序或编号装订成册。结算资料为工程竣工结算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漏报的内容，招标人认为其费用已包括在相关的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补列，结算时不再增加，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不少五套。

## 三、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四、合同价调整的因素

1、除发生清单工程量偏差、施工图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材料调差及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内容按下列方式调整外，其它均不再调整。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适用项的，采用投标时的综合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项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考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项的，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造价确定办法及中标人投报的优惠比例（1-中标价/控制价）确定其综合单价。

2、政策性调整，招标文件规定有的按招标文件执行，招标文件没有明确的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材料或设备有暂定价的，中标单位在采购前，材料或设备的品牌或厂家及价格等需征得建设、监理单位考察书面认可方可购买；竣工结算时，按建设单位签认的价格计入工程造价。

4、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相比，当工程量变动幅度在工程量清单数量 $\pm 15\%$ （含 $\pm 15\%$ ）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调整；当工程量变动幅度在工程量清单数量 $\pm 15\%$ （不含 $\pm 15\%$ ）以上时，其综合单价调整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5、材料单价调整原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承包人（中标企业）承担一定范围的材料价格风险，当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 $\pm 5\%$ （含 $\pm 5\%$ ）以内时，不再调整；当变动幅度在 $\pm 5\%$ （不含 $\pm 5\%$ ）以上时，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平顶山工程造价》2025 年 2 月份，不足部分参照郑州地区价格信息，价格指数执行豫建消技【2024】31 号文第 16 期价格指数（2024 年 7~12 月份））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

		<p>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p> <p>③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p> <p>④ 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参考施工同期《平顶山工程造价》，不足部分参照郑州地区价格信息。</p> <p>⑤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p> <p>注：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p> <p><b>五、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b></p> <p>1、工程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质量标准。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等级，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p> <p>2、中标人必须承担承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若发现中标人转包工程，即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3、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施工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更换必须依据符合相关规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周在现场不少于5个工作日，有事请假，否则每缺岗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其他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到施工现场（每月不少于25天），否则每缺岗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元/天的违约金。按要求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p> <p>4、中标人应保证服从招标人的统筹调度，配合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p> <p>5、中标人负责在工程建设中涉及地方关系等方面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需中标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等手续，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办理；协助甲方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及竣工备案。</p> <p>6、工程施工过程中，由招标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交叉施工等造成的工期延误，中标人可以向发包人申请顺延工期，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并每延期一天需支付5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p> <p>7、由中标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必须得到招标人和监理方的项目总监的书面认可，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提供合格证、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按</p>
--	--	--

		<p>照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要求)并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p> <p>8、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及省、市、区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p> <p>9、招标人对其他投标资料的真实性保留随时核查的权利,投标人须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有效,如发现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p> <p>10、本次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已包含各种材料按规定所需的检验、试验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投报的材料价格均应含此费用,施工中、结算时不再调整;凡是有节能备案要求的,中标人必须满足节能备案要求,投标报价时慎重报价,所涉及的费用招标人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p> <p>11、项目暂列金额(如有)及暂估价(如有)与招标控制价一起公布,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不得作为让利条件,其归属权和使用权属于招标人。</p> <p>12、中标人须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企业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专职人员。</p> <p>13、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 根据豫建建【2018】16号文及平建办【2018】121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规定,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p> <p>14、中标人在中标后须办理工程履约担保保函(中标价10%)。</p> <p>1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中标后,中标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20日内到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中标价的2%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账或电汇或保函),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可由人社部门从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以划支。</p> <p>16、修复通知: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达到工程现场合理到达时间为24小时内,如未到承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维修,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p> <p>17、如果因其它因素,甲方通知乙方暂停工程施工的,暂停期间时间不算工期。</p> <p><b>注:投标人应对上述实质性条款的所有内容逐条作出响应性承诺,承诺条件必须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若未按要求承诺的,默认为完全响应。</b></p> <p>注:政策性调整:招标文件有规定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招标文件规定与国家或地方行政法规规定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没有明确的,按国家或地方行政法规规定及相关政策调整文件规定执行。</p>
17	合同签订方式	<p>1.合同在线签订,招标人与中标人利用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p> <p>2.原则支持合同在线签订,如因系统等其他因素合同线签订无法完成时,需</p>

		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18	<b>解释权</b>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招标控制价明细表

序号	单项名称	最高限价 (元)	分部分项工程 费总额(元)	措施项目			其他项目		规费(元)	增值税(元)
				安全文明施 工费(元)	其他措施费 (元)	单价措施 费(元)	暂列金 额(元)	专业工程暂估 价(元)		
1	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健康 养护院-建筑装饰	59665661.59	44305979.66	1081805.98	497683.89	7352522.74	/	160000	1341146.8	4926522.52
2	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健康 养护院 电梯工程	1772000	/	/	/	/	/	1625688.07	/	146311.93
3	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一健 康养护院 给排水(地下)	221170.52	188092.76	4615.18	2226.95	1970.7	/	/	6003.14	18261.79
4	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一健 康养护院 电气(地下)	594462.84	527743.11	5433.58	2619.37	2523.51	/	/	7059.18	49084.09
5	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一健 康养护院 弱电工程(地下)	159613.53	140379.05	2059.17	992.53	326.65	/	/	2677.03	13179.1
6	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一健 康养护院 消防水(地下)	544233.82	465958.32	10277.12	4961.61	4729.45	/	/	13370.58	44936.74
7	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一健 康养护院 消防报警(地下)	167784.55	139481.13	4435.5	2141.53	2103.36	/	/	5769.26	13853.77
8	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一健 康养护院 防排烟(地下)	206244.95	173624.17	4916.57	2374.13	1903.92	/	/	6396.76	17029.4

9	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一健康养护院 医用气体（地下）	125813.69	112553.74	806.45	389.43	626.65	/	/	1049.13	10388.29
10	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一健康养护院 人防给排水（地下）	321762.28	280360.01	4600.13	2220.4	2029.99	/	/	5984.22	26567.53
11	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一健康养护院 人防电气（地下）	861156.6	757734.63	9952.64	4801.32	4624.86	/	/	12938.48	71104.67
12	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一健康养护院 人防通风（地下）	830081.67	724902.4	11526.6	5565.24	4552.24	/	/	14996.34	68538.85
13	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一健康养护院 抗震支架（地下）	38630.65	33316.7	762.7	368.31	/	/	/	993.25	3189.69
14	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一健康养护院 给排水（地上）	4784003.93	4062973.39	93753.06	45206.51	65222.4	/	/	121839.07	395009.5
15	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一健康养护院 电气（地上）	6877155.84	6015108.2	85616.75	41277.19	56037.6	/	/	111277.54	567838.56
16	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一健康养护院 变电所	1453392.48	1320327.73	3945.6	1876.03	2182.86	/	/	5055.38	120004.88
17	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一健康养护院 弱电工程（地上）	2982067.71	2574457.47	50425.5	24060.4	21615.01	/	/	65283.56	246225.77
18	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一健康养护院 消防水（地上）	2019005.76	1683008.2	48757.36	23542.39	33524.82	/	/	63466.09	166706.9
19	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一健康养护院 防排烟（地上）	883081.41	744589.45	19533.41	9430.64	11203.12	/	/	25409.81	72914.98

20	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一健康养护院 消防报警 (地上)	1425536.52	994874.81	32582.89	15727.27	22270.31	/	200000	42376.39	117704.85
21	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一健康养护院 空调 (地上)	10299283.13	9124877.76	94653.87	45688.48	60554.63	/	/	123108.87	850399.52
22	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一健康养护院 医用气体 (地上)	470466.4	395312.75	9923.2	4789.2	8684.88	/	/	12910.52	38845.85
23	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一健康养护院 抗震支架 (地上)	139423.1	119516.64	3013.98	1455.43	/	/	/	3925.05	11512
24	拆除工程及土方	141305.47	120092.86	4222.75	1440.59	/	/	/	3881.85	11667.42
25	铺装及围墙	2737155.2	2309675.71	45200.57	16674.75	94664.4	/	/	44936.13	226003.64
26	绿化工程	593805.87	519706.18	8543.09	/	/	/	/	16526.76	49029.84
27	室外电气	811547.07	716282.81	11042.58	4659.61	/	/	/	12553.6	67008.47
28	室外智能化	211961.5	182942.97	4270.04	1958.71	/	/	/	5288.37	17501.41
29	给排水工程	1810134.31	1580970.25	33587.23	12435.44	/	/	/	33680.76	149460.63
30	门卫室-土建	99340.91	78972	1773.9	816.13	7377.01	/	/	2199.41	8202.46

31	门卫室-安装	43239.85	37692.56	710.63	342.57	/	/	/	923.83	3570.26
32	成品门卫	18134.62	16454.24	82.43	27.23	/	/	/	73.37	1497.35
33	医气工程-土建	69492.08	53312.97	1440.93	663.01	6550.7	/	/	1786.59	5737.88
34	医气工程-安装	236940.27	216377.78	358.7	173.2	/	/	/	466.71	19563.88
35	合计	103615090.12	80717652.41	1694630.09	778589.49	7767801.81	/	1985688.07	2115353.83	8555374.42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工程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应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系统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于电子交易系统中统一回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内容实质性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内容实质性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之间来往文件均用中文书写。

### **3.1.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资料

---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清单报价说明”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件或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串通作弊，哄抬标价；
- 5) 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6) 对于恶意投诉，无理质疑，没有事实根据，经落实查证属实的，扣除投标保证金；
- 7)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资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仅用于上传）；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 5.2 开标程序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6. 评标**

### **6.1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二家时视为无竞争力，需重新招标。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
	资格评审标准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招标范围）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 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 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否决投标的情形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1	1.1 投标总价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单项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3 单位工程费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8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	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4	4.1	其他项目费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3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8小时工作制)
	4.5	总承包服务费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6		税金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8	8.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8.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8.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8.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8.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8.7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8.9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8.10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8.1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8.12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8.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14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8.15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8.16	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8.17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8.18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8.19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8.20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1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3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8.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8.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8.2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8		8.27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8.28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8.29	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8.30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8.31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注：

1.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2. 为便于评审，招标人应按照 8.14、8.15、8.16 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的信息。

2.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u>20</u> 分 综合标: <u>30</u> 分 商务标: <u>50</u> 分
-------	--------------------	--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1.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内容及分值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审得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20分)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0-2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0-1.5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0-0.5/项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	

	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	<p>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p> <p>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 和 市政 基础 设施 工程 及 道 路 扬 尘 污 染 防 治 标 准 》(DBJ41/174)的规定。</p>	0-1
	5、工期保证措施	1	<p>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p>	0-1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5	<p>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p> <p>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0-0.5/项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	<p>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p>	0-1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	<p>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p>	0-1
	9、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4	<p>(1)智能建造、(2)节能减排、(3)绿色施工、(4)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p>	0-1/项

		10、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3.5	采用(1)新工艺、(2)新技术、(3)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0-0.5/项		
				应用BIM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	0-1.5		
		1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	0-1		
		12、风险管理措施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0-1		
以上小项若有缺项,该小项得0分,但不因此构成无效标条件。							
2	综合标(30分)	1、企业业绩 0≤得分≤2	2024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的类似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投标文件中附施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80%	4分		
				80%>平均考勤率≥30%	8×(平均考勤率-30%)		
				平均考勤率<30%	0		
		企业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80%	4分			
			80%>平均考勤率≥30%	8×(平均考勤率-30%)			
			平均考勤率<30%	0			
		3、企业信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方法一:有效投标人的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值为 $L_n$ ( $n$ 为从1到 $n$ 的自然	0-15			

			<p>数，示例：<math>L_1、L_2……L_n</math>），其中最高值为 <math>L_{MAX}</math>，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 <math>L_i=15 \times L_n / L_{MAX}</math>。</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  方法二：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 <math>L_n</math>（<math>n</math> 为从 1 到 <math>n</math> 的自然数，示例：<math>L_1、L_2……L_n</math>）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 <math>L_i=6+(L_n-80)/10</math>。</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  方法三：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 <math>L_n</math>（<math>n</math> 为从 1 到 <math>n</math> 的自然数，示例：<math>L_1、L_2……L_n</math>），所有有效投标人 <math>L_n</math>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值 <math>L_0</math>，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偏差率为 <math>L_m=100 \times L_n/L_0</math>  <math>L_m \geq 150\%</math>, <math>L_i=15</math> 分  <math>120\% \leq L_m &lt; 150\%</math>, <math>L_i=12</math> 分  <math>90\% \leq L_m &lt; 120\%</math>, <math>L_i=9</math> 分  <math>60\% \leq L_m &lt; 90\%</math>, <math>L_i=6</math> 分  <math>L_n &lt; 60\%</math> <math>L_i=3</math> 分；</p>	
		<p>拟派项目经理信用</p>	<p>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 <math>W_n</math>（<math>n</math> 为从 1 到 <math>n</math> 的自然数，示例：<math>W_1、W_2……W_n</math>），其中最高值为 <math>W_{MAX}</math>，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math>W_i=5 \times W_n/W_{MAX}</math>。</p>	
		<p>1. 上表中“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涉及的“平均考勤率”，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提取。  2. 上表中“市场(或个人)主体信用评价分值 <math>L、W</math>”，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平台上</p>		

		<p>提取。提取数据为投标人开标当天平台显示的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和拟派项目经理的个人信用评价分值。</p> <p>3.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以根据需要选择使用上表中“企业信用”的三个方法中的任意一个方法。</p>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50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满分 30 分)	<p>计算方法见附件。</p> <p><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b></p>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评审 (满分 10 分)	计算方法见附件。
		(3) 材料单价评审 (满分 5 分)	计算方法见附件。
		(4)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满分 5 分)	计算方法见附件。 <sub>i</sub>

附件：

## 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0 分

### (一)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mu$

求和	$\Sigma$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delta$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J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c

## 2.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 $X_1, X_2, X_3, \dots, X_n$ ), 其平均值为 $\mu$ , 其标准差为 $\delta$ ,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

记为 z,  $Z = (\delta / \mu) \times 100\%$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  $MAX = \mu$

+  $3 \times K \times \delta$ , 最小值(下限)为:  $MIN = \mu - 2 \times K \times \delta$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 值的取值为:

序号	Z 范围	K 值	序号	Z 范围	K 值
1	$Z > 10\%$	0.1	4	$6\% \geq Z > 4\%$	0.25
2	$10\% \geq Z > 8\%$	0.15	5	$4\% \geq Z > 2\%$	0.3
3	$8\% \geq Z > 6\%$	0.2	6	$2\% \geq Z > 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	-----------------

MIN 范围内 (含 MAX、MIN 值) 的个数	
个数 < 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 (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 的算术平均值
$3 \leq \text{个数} \leq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 >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值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 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J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基准价 J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 (二) 评审计分

1.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alpha$ FA
最低价偏差率	$\beta$ FA

2.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 4 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 \geq FA \geq 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 \geq FA \geq 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评审	5	$5 \geq FA \geq 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 \geq FA \geq 0$
合计		50	$F = FA + FB + FC + FD$

### 3.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 30 分。

偏差率 $\alpha$   $FA = (\text{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 ;

计分规则见下表。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alpha$ FA	满足条件	计分 FA
综合评估法			
1	$\alpha$ FA=0	FA=满分	FA=30
2	$\alpha$ FA<0	偏差率 FA 每减少 1%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1 分; 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 = 30 -  \alpha $ $FA \times 100 \times 1$
3	$\alpha$ FA>0	偏差率 FA 每增加 1%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2 分;	$FA = 30 -  \alpha $

	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 x100x2$
--	----------------	-------------

注：表中的 $|\alpha FA|$ 、 $|\beta FA|$ 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 10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R 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 (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E	$FB1 = 10 \times E \times R1 / P$ , 其中计分系数 $R1 = 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H	$FB2 = 10 \times H \times R2 / P$ , 其中计分系数 $R2 = 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 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B3 = 0$
	上述合计 $FB = FB1 + FB2 + FB3$ , 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

注：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alpha FC = (\text{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 -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div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times 100\%$  偏差率 $\alpha RC = (\text{投$   
 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 $-$ 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times$ 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times 100\%$

序 号	偏差率 $\alpha$ FC	满足条件	计分 FC
综合评估法			

1	$\alpha FC=0$	FC=基础分	FC=3
2	$\alpha FC < 0$	偏差率 $\alpha$ FC 每减少 1%时,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以此类推,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FC=3+ \alpha FC  \times 100 \times 0.1$
3	$\alpha FC > 0$	偏差率 FC 每增加 1%时,在基础分上减扣 0.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C=3- \alpha FC  \times 100 \times 0.1$
			FC 最高分为 5 分

注：表中的 $|\alpha FC|$ 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 5 分。** 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Md	$FD1=5 \times Md \times Rd1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1=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Nd	$FD2=5 \times Nd \times Rd2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2=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D3=0$
	上述合计 $FD=FD1+FD2+FD3$ ，FD 最高分为 5 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按优劣顺序排列，得分高者优先。

## 2、评审标准

### 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资格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格式文件规定的地方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6) 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估单价与招标人下发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7) 工程量清单的编码、名称、项目特征、单位、数量与招标人下发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最终得分为各个评委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单价合同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适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_\_\_\_\_。









人每周在现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有事请假，否则每缺岗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其他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到施工现场（每月不少于 25 天），否则每缺岗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

按要求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4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要提前告知发包单位，并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发包人认为不满足更换项目经理条件的不得更换。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通知后七天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相关法律法规不允许分包的其他情形。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要包含混凝土工程、钢筋工程等主要核心承重结构施工以及防水工程等直接影响建筑安全和质量的关键环节。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按招标文件执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规定： \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合格。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3.3 在施工中，承包单位要严格按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必须无条件执行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的相关管理规定。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现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6.1.7 承包单位必须在安全文明的基础上施工，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组织施工，严禁违章作业，若因违章作业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单位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不允许工期延误。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并每延期一天需支付5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双方另行协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相关规范要求和业主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施工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工程量清单偏差，并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适用项的，采用投标时的综合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项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考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项的，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造价确定办法及中标人投报的优惠比例（优惠比例=1-中标价/控制价）确定其综合单价。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的方式：认质认价。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平顶山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 2 月份，不足部分参照郑州地区价格信息，价格指数执行豫建消技【2024】31 号文第 16 期价格指数（2024 年 7~12 月份）。

①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且施工单位进场前 7 天。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第二次拨付进度款时开始扣回，每次扣回预付款的 20%，当月进度款不足扣除时可累计到下月再扣除，当工程进度款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5%时预付款全部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支付预付款前 7 天。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或担保公司担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GB50854-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承包人在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等额预付款担保）。预付款在第二次拨付进度款时开始扣回，每次扣回预付款的 20%，当月进度款不足扣除时可累计到下月再扣除，当工程进度款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5%时预付款全部扣回。工程款按月支付，每月月底中标人向发包方报送工程款申请报表，经总监理工程师、项目业主签字认可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全部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两年）后无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在一月内办理支付手续（无息）。

由非中标人原因引起工程延期时间过长时，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对已施工完成的工程内容进行分批验收、移交、结算、支付。

注：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协商。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为了顺利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工作，限制施工单位报送竣工结算时高估冒算、恶意增加审核难度，双方约定施工单位报审结算审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的 5% 时，超出部分的咨询费（费率 3.8%）由施工单位承担：即施工单位承担的咨询费 = (送审金额 - 审定金额 - 送审金额 \* 5%) \* 3.8%。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若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再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3. 装修工程为 2 年；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6. 室外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甲方与中标人另行协商。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协商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内容适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附件”内容。

**注：以实际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招标工程量清单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

投标人需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该项目 YDBX 格式的工程量清单，导出及上传时的工程量清单均应为 YDBX 格式。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上传非 YDBX 格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造成无法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需在《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中，下载《YDBX 清单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清标办法)》制作系统，按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

### 2、编制说明

1) 设计图纸、质疑回复及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3) 定额采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相关配套文件；

4) 材料价格采用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服务中心发布的《平顶山工程造价》2025年2月份价格信息，不足部分采用郑州市同期价格信息及市场询价；

5)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足额计取；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规定足额计取；

6) 绿化部分安全文明措施费执行豫建设标【2014】57号文，扬尘污染防治费执行豫建设标【2016】47号文，规费执行豫建设标【2014】29号文及豫建建【2016】62号，营改增相关费用调整执行豫建设标【2016】24号文，按规定计取；

7) 税金执行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按一般计税法，税率按9%足额计取；

8) 相关费用动态调整执行豫建标定【2016】40号文《关于发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动态调整规则的通知》、豫建消技【2024】31号文《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发布2024年7-12月人工价格指数、各工种信息价、实物工程量人工成本信息价的通知》。

## 第六章 图纸

图纸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如下：

一．施工图纸、技术标准等的有关技术说明文件。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1.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相关工程和其他相关工程的习惯作法。

2.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以下列出的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其它现行的有关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技术规范和标准不全或与现行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现行规范标准为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部分、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施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身份证号\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规费：（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增值税：（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暂列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投标报价（评标价） （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值税、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人工费（不含税）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质量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投标内容（招标范围）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三部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第四部分、综合标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所提供资料需满足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所需要的所有资料。

## **(三) 投标人实质性承诺内容**

## **(四)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四、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 (一) 全国房屋建筑市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若有幸 中标，我们保证在结果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综合标其他材料

###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合同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二)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可提供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标》评审内容的资料。  
格式和内容自拟。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等规定资料的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需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如果有）；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扫描件；

###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及注册证号)\_\_\_\_\_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项目经理:\_\_\_\_\_ (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 二、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工期保证措施
-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9、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 10、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 1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风险管理措施

二、施工组织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和布置。



### 三、其他资料

#### 1.投标单位公示主要内容汇总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总报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投标内容：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项目组成人员：

业绩：

1. 项目名称：\_\_\_\_\_

结果公告查询网址名称：\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

.....

**说明：**项目组成人员及业绩所列内容仅为评标汇总时需要，请投标单位汇总后列出即可，无需重复提交相关人员及业绩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3

### 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离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